



181520341989

正本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302018  
(2023年2月)

受测单位: 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



受测单位	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		
项目编号	HJ202302018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
现场检测/ 采样日期	2023年02月04日	现场检测/ 采样人员	孙西凯、姜杰伟
实验室 检测日期	——	实验室 检测人员	——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：温度 —— °C 相对湿度 —— 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	JNWA-JL-286	

报告编制：徐志豪

审核：[Signature]

批准：王静



## 一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表 1-1 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<sup>3</sup>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，表述为“未检出”，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。			

## 二、检测结果

##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2-1 磨煤机排放口（热风炉）1号（南侧）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	环保处理设施名称		脉冲布袋除尘器	
		设计负荷/运行负荷/负荷系数		——	
		排气筒高度/排气筒内径		108（m）/0.9（m）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GQ23020 181011	氮氧化物	1	17	33484	0.57
		2	16	33702	0.54
		3	17	33793	0.57
		均值	17	33660	0.56

表 2-2 磨煤机排放口（热风炉）2号（中间）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	环保处理设施名称		脉冲布袋除尘器	
		设计负荷/运行负荷/负荷系数		——	
		排气筒高度/排气筒内径		108（m）/0.9（m）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GQ23020 181021	氮氧化物	1	19	29512	0.56
		2	19	29435	0.56
		3	20	29498	0.59
		均值	19	29482	0.57

### 三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  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  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  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  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  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-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，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